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曜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 2045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原民狩獵釋憲案3.9行言詞辯論 解釋公布日於1個月內指定
商業審理新制提升經濟自由度 獲國際肯定
司法人文沙龍講座3.6首登場 增進與民對話
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3.9修正
2,3 伍偉華／美國關於律師費轉嫁之法制（下）
4 臺高院講座
王澤鑑前大法官談民法學說、判例研究與民法發展

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 原民狩獵釋憲案3.9行言詞辯論 解釋公布日於1個月內指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於 3 月 9 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審判長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許宗力擔任，15 位大法官均在庭。出席言詞辯論者，計有：人民聲請人王光祿、潘志強及其委任代理人林長振、林秉嶔、許正次、文志榮律師；法官聲請人桃園地院張家豪法官；相關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代理人蔡震榮、胡博硯教授及宮文祥副教授、馮強生專門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華慶局長、張惠東助理教授；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鑑定人裴家騏教授、蔡志偉副教授、浦忠勇助理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毓正副教授；以及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代表高涌誠委員。因應聲請人王光祿等使用族語發言，憲法法庭首次指定特約通譯在場傳譯。

聲請人等之主張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僅就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除罪，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且未就空氣槍之部分除罪化，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逾越法律之授權。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之 1 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其附表，所採行之事前許可制，以及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漏未規定「自用」事由，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人民聲請人及其代理人陳述，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為夥伴關係而非衝突關係，目前法令對原住民狩獵活動採事前許可制，以及不當限制其狩獵工具，對原住民文化造成窒息性的壓迫。

聲請人張家豪法官指出，本案涉及是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之權利，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原住民可否隨著時空變遷選擇最適當的方式與工具，傳承其狩獵文化？原住民不應僅因進行傳統「狩獵」文化活動而被國家處以刑罰，政府更沒有權力要求原住民族以落後的武器進行狩獵。

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共同代表蔡震榮教授等陸續發言表示，認同原住民狩獵文化受憲法保障，但須兼顧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目前國家政策係於禁止人民擁槍之原則下，例外允許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且規範重心僅係對工具之限制，而非限制原民狩獵權。且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已授權主管機關就原住民之「自製獵槍」制頒合目的性之規範，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自製獵槍禁止後膛槍及空氣槍，係就社會治安與原民狩獵活動所為權衡，合於比例原則。

農委會林華慶局長表示，目前已研議修正野保法，將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之獵捕野生動物去刑罰化，亦推動原住民族以組織自治方式自主管理狩獵活動，並簡化現行申請程序，期使原民文化與生態保護法益相互平衡。

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委則表示，原住民族文化權受憲法所保障，狩獵文化乃原民文化重要內涵之一，並與環境生態保護維持著相互平衡、和諧共存之關係。狩獵工具應與時俱進，國家自應允許原住民族使用安全之獵槍進行狩獵活動，以履行其保障多元文化之憲法義務。

法庭之友高涌誠委員則指出，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在國際間已普遍被承認，並有權以其傳統之方式生活。且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活動透過其獵場制度，常能兼顧動物棲息地的保護，及永續利用自然環境資源。

多位大法官並提出問題詢問聲請人、法庭之友、鑑定人與相關機關，聽取有關原住民文化之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槍砲管理之國策衝突、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等不同面向之專精意見。

經近 4 小時之言詞辯論，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將於 1 個月內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

增進司法效能

## 商業審理新制提升經濟自由度 獲國際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之決議，於 108 年提出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此項提升商業紛爭審理效能之努力，業於國際上受到相當之認可。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日前發布「2021 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排名第 6，較去年大幅進步 5 名，其中司法效能（judicial effectiveness）之指標得分進步顯著，依據國發會分析，乃是司法院近年積極提升法院解決商業紛爭效率之成效展現。

商業事件審理法就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採二級二審及調解前置程序，使商業紛爭能夠及早定讞、定分止爭；同時採行律師強制代理、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遠距審理、計畫審理訴訟及商定審理計畫等制度，期能以妥適、專業方式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整體經商環境。

為使新法順利施行，商業專業法官培訓、商業調解委員遴任、相關子法之訂定與修正，以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之建置均已依序進行，司法院將持續努力，以提升我國司法效能與經濟自由度。

因應新制

## 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3.9修正

【本刊訊】配合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關於遠距視訊審理之擴大適用規定，司法院 3 月 9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並更名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修正重點有：

一、明定遠距審理、遠距審理設備及陳述人之用詞定義。

二、明定法院就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宜審酌：（1）與審理端法院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2）陳述人所在處所能否提供法院必要之協助，（3）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4）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如法院審酌後認為不適當，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為遠距審理。

三、規範法院進行遠距審理需使用法庭及排程系統之登記事項。

四、明定遠距審理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筆錄及其他文書，受審理端處所應於遠距審理後 1 週內，將簽名後之原本寄回審理端法院，或由陳述人寄回。

親近社會大眾

## 司法人文沙龍講座3.6首登場 增進與民對話

【本刊訊】為促進司法與社會間的理解與對話，司法院持續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法治教育及法治觀念，鑒於 109 年「打開司法院」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司法院規劃系列「司法人文沙龍講座」，以「季」為單位，邀集不同領域學者、專家與法律人進行交流，以沙龍講座形式聊法律、分享觀點，提供民眾管道獲取法治新知、親近司法，並進一步的實質對話及互動，培養公民法治觀、扎根司法。

首場講座以「法律人腦袋都裝了什麼？— 似難謂非無理由到底是有理由還是沒有？」為題，於 3 月 6 日舉行，邀請著有「靈魂不歸法律管」一書的臺灣大學黃榮堅教授主講，分享生活中的法哲學思考，並由臺南地院陳欽賢法官主持，回饋自身致力於法律白話的實務經驗，引導民眾探討法律規範價值及司法如何親近大眾等相關議題。

本次活動亦開放司法院貴賓室，設有「法律用語知多少」、「社群好運籤」等裝置與現場民眾互動（如圖），以「趣味互動」的方式傳遞法律知識，使司法議題更加親近民眾生活，產生共感。

本場活動甫開放報名即告額滿，司法院特於臉書全程直播現場活動，並於會後發布活動側記，供民眾觀看與分享。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10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第 3 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並更名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